

# 2012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2012 年区文委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全区人民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的收集、归类、公开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体制**，文委结合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主任组长，副主任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办公室，各基层单位及科室各负其职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区文委专门配备了 1 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开辟了区图书馆为区级政府公开查阅点。截至到目前，区文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2 年，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53 条，内容涵盖工作总结、业务信息等。与此同时，安排专人对本单位的网页进行维护管理，收集、整理本单位的各类政府信息，及时上网公开。依申

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项目，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未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申请情况

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项目，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未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其中，当面申请 0 件，占总数的 0%，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条；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 0 件，占总数的 0%，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条；以传真形式申请 0 件，占总数的 0%，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条；以信函形式申请 0 件，占总数的 0%，同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条。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0%是机构职能类信息，0%是法规文件类信息，0%是规划计划类信息，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0%是业务动态类信息。

#### （二）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 0 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 0 件，占总数的 0%。

“同意部分公开”的 0 件，占总数 0%。

“不予公开”的 0 件，占总数 0%。

“信息不存在”的 0 件，占总数的 0%。

“非本机关掌握”的 0 件，占总数的 0%。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0 件，占总数的 0%。

####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 **（一）工作人员情况**

2012 年区文委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 1 名，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2 年区文委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2 年区文委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

#####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2 年区文委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 0 元。

#### **五、咨询情况**

2012 年，区文委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15 人次。其中电话咨询 15 人次，占总数的 100%。

####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2年针对文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文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针对文委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善措施**

### **1.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环保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虽在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但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不能完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需要。

### **2. 改善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机制、协调机制、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使信息公开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二是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在发挥好互联网、新闻发布会、媒体等公开形式作用的同时积极探索一些公开信、宣传单等适合基层群众特点的新形式。

三是切实强化检查监督。进一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不发生泄密等违规问题。

门头沟区文委

2013年1月25日